

行政管理专业(专科起点)

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层次、所属学科门类

专业名称：行政管理

层次：本科(专科起点)

所属学科门类：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

二、入学要求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（含专科）及以上学历者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遵循开放教育和技能社会的特点，主动服务国家、区域战略。坚持学校开放教育与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战略，坚持面向厦门经济社会发展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思维模式，依托高职的教育资源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本专业办学的重要支撑，加快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一系列环节的改革，工学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人才，使学生具备系统的公共行政知识和技能，能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综合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，具备组织策划、协调沟通、文字表达及工作执行能力的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复合型、应用型管理人才。

四、培养规格

(一) 修业年限: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,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。

(二) 学习形式:开放教育。

(三) 总学时学分:1314 时,73 学分。

(四) 学历学位

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,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,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。符合规定条件的,可申请授予国家开放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。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:

(1)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;

(2) 学位论文成绩良好(或 80 分)及以上;

(3) 通过以下任意一种外语考试:

①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;

②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;

③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(适用于对应专业);

④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425 分及以上);

⑤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(PETS-3)及以上笔试(不含口试)。

以上条件均为现行要求,具体执行以学生申请学位当学期出台的要求为准。

(五) 人才培养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:

1. 知识要求

本专业要求掌握思想政治理论知识、通识类知识、人文社会科学知识、一般管理知识和行政管理专业知识(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拓展知识等)。

2. 能力要求

本专业要求掌握认识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基本能力,同时应具备专业的调查研究能力、组织策划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应急管理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语言表达及工作执行能力等。

3. 素质要求

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爱国、诚信、友善、守法;具有高度的法治意识、公共精神、社会责任感和积极的人生态度;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,能够掌握本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;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,具备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。